

花壇國中 114 學年第六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日期：115 年 5 月 19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校史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涂明秀	涂明秀	女
輔導主任	黃麗芬	黃麗芬	女
教務主任	陳麗卉	陳麗卉	女
學務主任	莊筑鈞	莊筑鈞	女
總務主任	邱琬婷	公假	女
會計主任	毛薇涵	毛薇涵	女
人事主任	賴明篇	賴明篇	男
特教組長	陳薇羽	陳薇羽	女
特教班導師	王怡惠	王怡惠	女
特教班導師	沈沛虹	沈沛虹	女
資源班導師	江培音	江培音	女
資源班導師	張佩君	張佩君	女
普通班導師	謝錦鴻	公假	男
家長代表	李家榮	請假	男
家長代表	廖俊杰	請假	男
學生代表	李○杰	李○杰	男
學生代表	李○騰	請假	男

114 學年度第六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5 年 05 月 19 日 14 時 00 分

二、地點：花壇國中校史室

三、主持人：黃麗芬主任

四、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業務報告

1. 「115 年度上半年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已核定通過，待撥款後會由會計室與出納組協助發放給學生。
2. 114 學年度 4 月中旬以來縣府新發布及函轉修正之特教相關法規條文，如下所列：
 - (1) 115 年 4 月 1 日函「彰化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2) 115 年 5 月 6 日函「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業經本府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以府行法字第 1150115631 號令廢止。
3. 依據 115 年 5 月 4 日函文指示，自 115 學年度起辦理本縣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本縣所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需於 118 學年度前取得初階及進階必修研習 9 小時及選修研習 3 小時，各 12 小時研習時數，初階及進階研習總合計時數為 24 小時，並納入本縣特教評鑑指標。
4. 依據 115 年 5 月 8 日函文指示，本縣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備查案中，本縣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毋須上傳普通教育領域調整課程計畫表格。
5. 115 年 3 月 27 日及 115 年 5 月 5 日來函，小六升國一新生名單如附件四，將於新生報到後安排適性安置會議。
6. 115 年 5 月 6 日於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進行九年級適性安置輔導【集中式特教班】(智類)唱名分發作業，分發結果如附件五，預計將於 6 月 2 日(二)召開轉銜會議。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二，針對 115 學年本校特教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決議：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表，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三，而本校特教班總節數為 35 節，而編制只有 2 位導師(共 28 節課)，尚有 7 節課務需求，因此規劃增聘兼課代課教師以補足 7 節課務。

決議：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彰化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舊生)申請彙整表，提請討論。

說明：特教班有 4 位舊生李○杰、李○宣、陳○穎、林○嘉提出。

決議：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四：在家教育學生虛擬人數計算方式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在家教育學生原虛擬人數為+1 人，擬調整為不增加，預計受影響班級為 803 班。

決議：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五：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申請鑑定安置第四類學生名冊，提請討論。

說明：第四類(4-3 梯次)提報鑑定安置名單共 1 位，名冊如下：

編號	年級/班別	學生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1	801	陳○好	身體病弱類 在家教育

決議：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記錄：



輔導主任：



校長：

